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檢紀月 114 上聲議 4176 字第 1149042937 號

主旨：本署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 4176 號被告王家琪搶奪再議一案，茲有應受送達聲請人被告王家琪之處分書正本 11 件，因受送達人掛號郵件無法送達，業經核准以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款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紀錄科月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節本內容如下：
不起诉處分再議聲請無理由駁回。

書記官



114 上聲議 4176